

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

2026 年校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

2026 年 7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单位”）对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的 2026 年校服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峻华中职 2026 年校服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

1. 资金性质：非财政资金，非国有企业资金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80 万元；最高限价：80 万元，其中：

春秋装（上下装）限价为 230 元/套；

夏装（T 恤加裤子）限价为 125 元/套；

冬季冲锋衣（上衣+摇粒绒内胆和羽绒内胆）限价为 250 元/套；

冬季加绒运动裤限价为 80 元/套。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详见谈判内容及说明）。

三、项目需求说明

详见文件后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法定条件：

符合以下相关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谈判，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五、本项目谈判保证金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20000.00 元方可参加谈判，否则将予以拒绝。谈判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交纳办法：保证金应当采用现金形式交纳，开标现场缴纳。

六、投标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供应商报名、获取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递交

1. 自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网站直接下载。

2.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6 日 9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上湖校区 4#楼 1 楼会议室。

八、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的参加谈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谈判结束后退还，但不计利息；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人缴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本中心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项目联系事项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人方面：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联系人：常江 19816360666。

十、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及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单独制作。

十一、竞争性谈判程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人。

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二部分 竞谈须知

一、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项目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编写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准备

1. 本次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2.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困难学生减免服装、检测送检服装、封存样品服装、检测费、评审费、量体人工材料费、税费、相关服务费等成本、费用。
3. 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人的依据。
4.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超过规定时间 1 日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回；如继续履约，另加收成交总金额的 1% 罚金。学校抽检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学生校服经检测合格发放到征订学生手中后，1 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中小学校服收费实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费用减免政策，减免数原则上控制在征订

校服学生总数的 1%以内。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向学生处申请，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后，由供应商予以费用全部免除：

- 5.1 革命烈士子女；
- 5.2 父母双亡，且抚养家庭被民政部门认定为特困家庭的；
- 5.3 父母一方患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且被民政部门认定为特困家庭子女的；
- 5.4 属于其他特殊情况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减免的。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相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人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偏离表》和《技术部分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 校服数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春秋装（上下装）（含辅料及其它通用要求）	暂估 1000 套			本数量为暂估，具体数量按实际学生名单量定制，以实际数量结算
2	夏装（T恤加裤子）含辅料及其它通用要求）	暂估 2000 套			
3	冬季冲锋衣（上衣+摇粒绒内胆和羽绒内胆）（含辅料及其它通用要求）	暂估 1000 套			
4	冬季加绒运动裤	暂估 1000 套			

2. 校服组成及技术参数：

序号	种类	参考样式图片	布料要求
1	春秋装上衣		1. 面料：100%聚酯纤维；里料：100%聚脂纤维 2. 辅料：反光条 3. 拉链：树脂拉链 4. 执行标准：GB18401-2010 B类 GB/T31888-2015

2	春秋装 裤子		1. 面料：80 棉健康布 2. 成份：80%棉，20%聚酯纤维 3. 密度：100D+Jc32s 4. 规格：290 克/m ² 5. 执行标准：GB18401-2010 B 类 GB/T31888-2015
3	夏装 T 恤		1. 布料：珠地布（60%棉、40%聚脂纤维，200 克） 2. 执行标准：GB18401-2010 B 类 GB/T31888-2015 3. 男女装领口颜色不同
4	夏装裤 子		1. 布料：涤盖棉（35%棉、65%聚酯纤维，200 克） 2. 执行标准：GB18401-2010 B 类 GB/T31888-2015
5	冬季冲 锋衣		1. 外衣：100%聚酯纤维，涂层，双层拉链可外穿 2. 辅料：反光条 3. 内胆：（1）100%涤高密摇粒绒，300g/m ² （2）面里料 100%聚脂纤维 （3）拉链：树脂拉链 4. 执行标准：GB18401-2010 B 类 GB/T31888-2015
6	冬季加 绒运动 裤		1. 南韩丝复合布 2. 面料:92%聚脂纤维涤，8%氨纶 3. 里料:100%聚脂纤维 4. 执行标准：GB18401-2010 B 类 GB/T31888-2015

颜色、样式等具体要求以学校提供之样品为准。

3. 校服辅料及其它通用要求:

序号	品名	要求	备注
1	拉链	1. 无毒、不含镍、不含甲醛、不含偶氮 2. 拉链布带染色均匀, 无沾污, 手感柔软 3. 拉链链牙排列整齐, 不得有缺牙坏牙	
2	橡筋	1. 规格: 8 纱进口橡筋 2. 要求: 无毒、不含甲醛、不含偶氮	
3	口袋内衬布	1. 成份: 90%涤 10%棉 2. 规格: 45*45 110*26	
4	领口袖口	真丝领衬	
5	学校 个性化标识	供应商与学校协商确定, 包含在总报价中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2. 校服要具备成衣合格标识, 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送样及供货时提供质检合格报告。

3. 供应商面料选择符合国家校服新标准质检要求, 送样及供货时提供质检合格报告。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期(服务时间): 根据招标人要求供货, 分两批送货, 第一批夏装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供货完成, 第二批秋装、冬装 10 月 15 日前供货完成。

2. 交货(服务)地点: 一个批量送货, 成交人负责发放至每个班级、每个学生。

3. 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年。

4. 验收方案及标准:

4.1 验收标准:

4.1.1 验收包括: 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资料及包装。所有标的物 and 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 无瑕疵和缺陷, 质量为合格产品, 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成交人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

交人自行负责。

4.1.2 验收与发放标准：验收将按照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验收。产品交付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人所供大货进行检验，校方在产品检测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检测结果将作为结算依据，若检测结果显示货品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已供货物并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货款，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间接损失。供应商应派人员在所供产品到达采购人处后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到货验收，送交各班级具体学生，同时应提供各类证明文件。产品有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更换；满足因身高、体形等情况进行调换的要求；量体时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按其学生名单量体及到货后的发放工作。

4.2 验收方案

4.2.1 第一批供货部分：签订合同 7 日内学校确认本批次供货数量并完成量体，签订合同 10 日内成交人制作男女各 3 套校服样品（携带相应的检测报告）送学校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供货。供应商在校服制作完成后，统一送至学校仓库封存，在由以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的校服采购监督小组现场抽取 4 套，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学校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检测时导致破坏的成品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报价时考虑，成交后不再额外增加费用。校服检验合格后，由以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的校服采购监督小组现场启封，供应商根据征订情况现场发放，学生处组织学生现场领取。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本批次 2 套样品由学校留样，不再另行收费。

4.2.2 第二批供货部分：接到学校通知 3 日内学校确认本批次供货数量并完成量体。供应商在校服制作完成后，统一送至学校仓库封存，在由以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的校服采购监督小组现场抽取 4 套，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学校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检测时导致破坏的成品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报价时考虑，成交后不再额外增加费用。校服检验合格后，由以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的校服采购监督小组现场启封，供应商根据征订情况现场发放，学生处组织学生现场领取。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本批次 2 套样品由学校留样，不再另行收费。

5. 售后服务及其他

5.1 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成交人须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不再另行收费。

5.2 从成交之日起 3 年内，学生需增补校服的，供应商应按照原价补做，不得加价，且需在接到学校通知 7 日内完成。否则剩余质量保证金全部扣除。

5.3 校服非人为损坏的，如封口开裂、拉链无法咬合、标识脱落（包含不限于）

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予以及时免费维修。否则剩余质量保证金全部扣除。

5.4 产品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5.4.1 所有产品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

5.4.2 产品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4.3 在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产品名称、警示标记、产品颜色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

5.4.4 供应商应对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5.4.5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6. 本项目成交单位须主动接受采购人考核及满意度调查，如考核合格且学生家长满意度达 95%以上，采购人可以选择在预算落实、合同金额不变的基础上与中标供应商继续延长下 2 个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不再重新招标。如遇相应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四部分 竞谈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竞谈

1. 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招标工作组成员组成。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编写评审报告；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竞谈会

三、谈判程序、内容

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 3 家。

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因招标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导致流标，报经采购人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相应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谈判、两家谈判或其他）。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 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掌握。

四、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五、谈判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因招标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导致流标，报经采购人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相应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谈判、两家谈判或其他）的情形除外）。

六、公告评审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网站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结束当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竞谈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送货到位后，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本项目付款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学校统一收取学生校服费用，校服发放到学生手中后，三个月内支付最终结算价的95%；最终结算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从学校送检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最终结算价的2%，满两年支付最终结算价的2%，满三年支付剩余的1%。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方自愿采购项目。如有质疑，由采购方处理答复。

二、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 未参加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2.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2.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2.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2.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质疑人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人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采购公告第九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四、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四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提示：

1. 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制作响应文件提供便利。
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可合并或分别装订；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正副本可合并或分别密封在档案袋里）。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 请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其它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

1. 报价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谈判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价格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采购的（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活动进行谈判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谈判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都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_____：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将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
查。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声明：

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序号								
1								
2								
3								
4								
合计								

附件：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此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此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谈判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海安市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 1.1 产品名称：学生校服
- 1.2 型号规格：按采购文件
- 1.3 数量单位：按订购人数
- 1.4 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暂估）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按采购文件。

8.2 交货方式：按采购文件

8.3 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

九、货款支付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按采购文件规定。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物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0.1%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